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图释-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228114139

10位ISBN编号：7228114132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新疆人民出版社

作者：罗罗 绘

页数：29

字数：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内容概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而制定的。

本书为“农民法律知识普及丛书”之一，以生动的绘图阐释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条文，通俗易懂的形式便于农民工的学习和理解。

国务院决定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二）取出宫内节育器；（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批准，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1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其中，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必须具备1名以上执业医师；（二）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三）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抢救设施、设备、药品和能力，并具有转诊条件；（四）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五）符合与申请开展的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

具体的技术标准和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审批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获得批准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的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开展相应的项目，并收回原批准文件。

”六、删除第四十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